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拍中标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5-0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竞拍口香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委托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竞拍口香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4-54号)。

2014年12月31日,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加了由湖南新资源拍卖有限公司和广东圣达拍卖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联合进行的对口口香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和设备资产的拍卖会,并以总价人民币6,450万元竞拍成功。根据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参与口口香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资产竞拍的委托协议》和《口口香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拍卖成交确认书》,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870万元的价格竞拍获得口口香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北洲子镇公司总部的相关资产。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编号:临201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1月5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的通知,建发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38%。
本次减持前,建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25,129,6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74%;本次减持后,截至2015年1月5日收盘,建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286,129,6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3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600238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编号:临201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接到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关于申请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的通知》,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8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临2014-043号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3日,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25日接到国资公司通知,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由我司披露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临2014-044号、2014-045号、2014-046号、2014-049号公告)。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接到国资公司《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通知》:目前,国资公司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转让所持海南椰

岛全部国有股份的交易工作,现就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海南椰岛国有资产事宜已呈报海南省国资委,海南省国资委正在审核相关申请文件。待该申请事项获得海南省政府批复同意后,国资公司将立即启动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海南椰岛共计78,737,632股股份(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17.57%)的公开征集程序。

由于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通知,盘江控股收到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关于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黔国资复权转[2014]121号)的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盘江控股所持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枝工矿”)100%股权转让省国资委持有,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同意将六枝工矿所持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集团财务公司”)股权转让给盘江控股持有。

盘江集团财务公司股权转让前后的股东及其所持股权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股权(%)	股东名称	持有股权(%)
盘江控股	51	盘江控股	55
盘江股份	45	盘江股份	45
六枝工矿	4		
合计	100		100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编号:临201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否决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时间:2015年1月5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59,317,72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3
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0,031,39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证券类别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全体股东	4,559,185,096	100	124,126	0	8,500	0	通过
		中小股东	79,948,473	99.83	124,126	0.16	8,500	0.01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	4,559,182,296	100	124,126	0	11,300	0	通过
		中小股东	79,945,673	99.83	124,126	0.16	11,300	0.01	
2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全体股东	4,559,182,296	100	124,126	0	11,300	0	通过
		中小股东	79,945,673	99.83	124,126	0.16	11,300	0.01	
2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全体股东	4,559,182,296	100	124,126	0	11,300	0	通过
		中小股东	79,945,673	99.83	124,126	0.16	11,300	0.01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全体股东	4,559,182,296	100	124,126	0	11,300	0	通过
		中小股东	79,945,673	99.83	124,126	0.16	11,300	0.01	
2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全体股东	4,559,182,296	100	124,126	0	11,300	0	通过
		中小股东	79,945,673	99.83	124,126	0.16	11,300	0.01	
25	发行数量	全体股东	4,559,182,296	100	124,126	0	11,300	0	通过
		中小股东	79,945,673	99.83	124,126	0.16	11,300	0.01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除上述第5项议案外,其他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第5项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其他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由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徐伟民和章佳平律师对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ST东安

公告编号:临201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14年12月份发动机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发动机	2014年12月		2014年度累计	
	本月	上月同期		